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班級圖書館」實施計畫(修訂)

107年9月11日經主管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習慣，養成主動蒐集資料、分析資料、討論及整理資料，促成創造思考之能力，建構優質閱讀文化。
- (二)鼓勵學生從所研讀書籍主題充分討論分享心得，形成普遍的讀書文化，進而建構以學校為本位之學習型組織。
- (三)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，使學生充分善用圖書館資源，營造書香校園使學生藉親身參與及體驗瞭解圖書館之重要性，並珍惜圖書館資源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國中部一、二年級(國三、高中部依本實施計畫提出申請之班級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基本配備與要求：

1. 圖書櫃：8個(向圖書館領取)。
2. 圖書徵集：內容以兼具教育性、啟發性、娛樂性為宜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圖書之選擇。
3. 圖書股長：各班推選一名圖書股長負責圖書管理、編目、分類、借還、圖書介紹等工作；由本校圖書館訓練與指導。
4. 圖書股長選出後一個月內，圖書股長應填寫**班級圖書館基本資料**及**班級圖書登錄表**(登錄班級募書之相關資料)交圖書館評分之用。
5. 各班圖書股長應研擬班級圖書**借閱規章**。(可參照圖書館所附範本)
6. 製作**班級圖書借閱登記簿**及**圖書館流通圖書借閱登記簿**，前者用於記錄各班自有圖書之借還，後者為紀錄本校圖書館流通書籍之借還。
7. 相關參考資料存放於本校圖書館首頁/館內資源/班級圖書館/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。

(二)圖書來源：

1. 班級募書：每位同學每學期捐出一本以上圖書做為班級圖書，學期結束即歸還捐書者。
2. 外借圖書館藏書：以『班級』為單位，各班圖書股長得以代表班級向本校圖書館借書，每次以20本為限，外借期限二週，歸還圖書館藏書需檢查書籍是否有破損等情事，並清點總數無誤後再一併歸還，唯需整批歸還，不接受個別還書。

(三)評分時程：

1. 每學期評分二次，評分工作於上午7:30起，屆時請圖書股長留守於教室等待評分。於第二次評分結束後，公佈兩次合計之名次。
2. 評鑑完後，於學期末前退還同學之捐書，並還清向本校圖書館借出之書籍。
3. 學期末前請歸還班上圖書櫃至本校圖書館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四、利用教育：(請各班導師配合執行)

- (一)導師利用自習課或空堂，說明班級圖書館成立之目的與理念；推薦優良圖書、教導學生資料查檢方法、閱讀寫作技巧、圖書館資源運用、如何保養圖書等知識。
- (二)推動「班級讀書會」、「心得寫作」、「班級共讀」等相關活動。

五、考核與獎勵辦法：

(一)班級圖書館經營考核項目：

1. 藏書之質與量。
2. 各式文件、規章之擬定與公佈。
3. 書櫃佈置。
4. 書本及書櫃張貼索引標示。
5. 借、還書登記簿填寫。
6. 經營特色。
7. 圖書妥善分類與清潔、有無堆放雜物。

- (二)班級圖書館經營獎勵辦法：於學期末分組(視參賽班級數而定)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第一名400元；第二名300元；第三名200元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